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盈利警告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0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000,000港元。該本集團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一套在第二季度剛發行之電視劇表現不如理想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由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中期業績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